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3-00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相应辞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良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董事一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良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良先生已出具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如其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抽蓄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25号)。根据批复内容,同意张家坪抽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180万千瓦。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湖北省用电需求的增长和电力系统调峰需求,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产业结构。

后续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可研阶段工作,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25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0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17598(A类)、017599(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17721(A类)、017722(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协议或文件。

2、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针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式需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1、合作方式: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拟通过现金入股、设备代购等方式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0%给予支持(具体合作方式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

2、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预计自取得一期宗地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二期项目预计自取得二期项目宗地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协议或文件。

2、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针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式需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9人)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75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10月18日,鞍重股份收到49名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计入股本人民币12,090,000.00元。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1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1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9人)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75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10月18日,鞍重股份收到49名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计入股本人民币12,090,000.00元。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1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1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119069837 5,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119069837 5,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13,2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22,000.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首席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以质量展务树品牌;致力于振动机械产业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创建国际知名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奋斗、团结”的价值观,立足“稳步基础业务”锐意进取,以“引领以望,求志达道,开拓创新”为领机,全方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夯实新能源领域战略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能力,着力打造一个经营规模化、产品专业化、品质卓越化、管理规范化的“为社会做贡献的”制造业知名企业。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按照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认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杨水柱、温萍、杨斌、高永春、杨水伟、王铁、高庆书、张宝田、吴刚、栗晓东、张笑男、王大明、顾光广、石运昌,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1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13.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222,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增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增加:(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协议或文件。

2、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针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式需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1、合作方式: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拟通过现金入股、设备代购等方式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0%给予支持(具体合作方式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

2、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预计自取得一期宗地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二期项目预计自取得二期项目宗地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协议或文件。

2、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针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式需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年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 2月15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公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2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1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水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杨水柱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持股变动1%公告以来,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杨水柱先生、温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43.2万股,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